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海)食药监 市罚〔2018〕02-20180017号

当事人：广州市顺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兆辉 性 别：男

电 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广州市顺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803825782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5月23日销售的莲花老表牌山茶橄榄调和油标签标示产品名称中“山茶”、“橄榄”的字号明显比“调和油”的大，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4条“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该行为认定为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但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只销售了8瓶涉案产品，无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后果较小，该情形符合《广州市食药监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四）、（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从轻处罚情节：（一）无主观故意的；（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属于应当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174元，涉案货值金额为544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544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23日）；
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6月12日）1份；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吴兆辉的身份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2张；5、《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2052301号及《扣押物品清单》；6、《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穗海）食药监产采（2018）第02052301号；7、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0955a）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8、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1197a）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9、[]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莲花老表牌山茶橄榄调和油”2瓶（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174元；



3、并处罚款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6174 元 (174+6000=6174)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

